侵权责任法背诵要点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出题偏好:选择题)

1. 侵权责任法特征

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侵权行为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其特征是:

- (1) 侵权责任是行为人因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 (2) 侵权责任以侵权行为的存在为前提。
- (3) 侵权责任的方式具有法定性。侵权责任的方式以及具体内容,法律都有明确规定。
 - (4) 侵权责任形式具有多样性。侵权责任主要体现为财产责任,但不限于财产责任。

2. 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的聚合

法律责任聚合,是指行为人的同一行为,同时违反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之构成要件。依法应当承担多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之制度。法律责任聚合涉及到侵权责任的情形有以下两种:

- (1)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聚合:是指行为人的同一行为既违反侵权责任法规范,符合侵权责任之构成要件,又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符合行政责任之构成要件。依据法律规定,行为人除应承担侵权责任之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这两种法律责任,不可相互吸收、抵销或替代:
- (2) 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聚合:是指行为人的同一行为既违反侵权责任法规范,符合侵权责任之构成要件,又违反刑法规范,符合刑事责任之构成要件。依据法律规定,行为人除应承担侵权责任之外,还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这两种法律责任不可相互吸收,抵销或替代。
- (3)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4条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这项规定体现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规则。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3.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的分类

- (1)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归责根据的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侵权行为的一般归责原则,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都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 (2)过错推定属于过错责任原则。所谓过错推定,是指在某些侵权行为的构成中,法律推定行为人实施该行为时具有过错。行为人可以通过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来获得免责的效果。适用过错推定责任的情况,需要有法律的明确规定。
- (3)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问行为人主观是否有过错,只要有行为、损害后果以及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就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适用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

4. 无过错责任原则适用情形

- (1)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2)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3) 环境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4)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 (5)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等;
- (6) 用人单位承担的因员工执行任务致人损害的责任等。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出题偏好: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5. 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 (1) 加害行为。这里所谓的行为是指侵犯他人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加害行为本身。
- (2) 主观过错。是指行为人应受责难的主观状态。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
- (3) 损害事实。指他人财产或者人身权益所遭受的不利影响,包括财产损害、非财产 损害,非财产损害又包括人身损害、精神损害。
- (4)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各种现象之间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侵权法上的因果关系包括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和责任范围的因果关系。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出题偏好: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6.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赔偿损失; (七)赔礼道歉;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出题偏好: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7.正当理由

(1) 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依法执行公务,是指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行为是依照法律授权执行公务的行为。 其构成要件包括:

- A. 执行公务的行为必须有合法根据.
- B. 执行公务的行为必须有合法程序。
- C. 造成他人损失的行为必须为执行公务所必需。

(2) 正当防卫行为。

正当防卫的构成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A.防卫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或他人的合法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B.防卫的时间条件是侵害行为正在实施。
- C.防卫的对象只能是加害人。
- D.正当防卫不应超过必要的限度。

(3) 紧急避险行为。

紧急避险行为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A.必须有正在发生的危险,威胁到本人、他人的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B.除了采取紧急避险的方式外,没有其他可以排除危险的方式。
- C.紧急避险行为不应超过必要的限度。所谓必要的限度,一般是指因紧急避险造成

损害的利益应小于被保护的利益。

(4) 受害人同意的行为。

这种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

- A.有同意承担损害后果的意思表示。
- B.意思表示应采取明示的方式。
- C.受害人同意的损害后果,不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与法律。
- D.受害人的同意应当在损害发生前作出。

(5) 自助行为

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的情况下,对义务人的财产予以扣押或者对其人身自由予以约束等行为。其构成要件包括:

- A.为保护自己的权利。
- B.情势紧迫来不及通过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解决。
- C.采取的方法适当。
- D.自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

8.外来原因

外来原因,是指损害的发生不是被告的行为造成的,而是被告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根据外来原因的不同,又分为:

- (1) 不可抗力。
- (2) 受害人的过错。

即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受害人的过错,既包括受害人的故意,也包括受害人的重大过失或一般过失。

(3) 第三人的过错,即原被告之外的第三人,对造成原告的损害具有过错。

△第三人过错的特征是:第三人是原被告之外的第三人;第三人与被告之间不存在 共同过错,既无共同故意,也无共同过失;第三人的过错可以免除或减轻被告的责任。第 三人的过错根据其构成,又可分为:

A.第三人的完全过错,即原告的损害完全是由第三人造成的,原告与被告均无过错。被告因此可以免责。

- B.第三人与原告的共同过错。
- C.第三人与被告共同造成损害。

9. 抗辩事由——免除或减轻侵权责任的事由

- (一) 抗辩事由的构成要件
- 1、对抗性2、客观性3、法定性
- (二) 抗辩事由的类型
- 1、正当理由(造成损失,但行为本身正当合法)
- (1) 依法执行职务(2) <u>**正当防卫**</u>(3) <u>**紧急避险**</u>(4) 受害人同意(5) 私力救济—— 自助
 - 2、外来原因
 - (1) 受害人过错——减轻或者免除加害人责任
 - (2) 第三人过错——特殊侵权中有特别规定的依据规定处理
 - (3) 不可抗力(4) 意外事件

第六节 数人侵权

(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10.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2004法学简答题、2014非法学法条分析题)

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侵害他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共同侵权行为需要具备以下构成要件:

- (1) 行为人为二人以上。共同侵权行为主体应当多于一人,由此产生数个行为人作为一方对受害人的责任承担以及彼此之间的责任认定和分担问题。这里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行为具有关联性。共同侵权行为的数个行为人,每个人都实施了加害行为。这些行为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共同造成了损害结果,彼此之间具有密切的关联性。
- (3) 行为人具有共同的过错。共同侵权行为以共同的过错为必要,这种共同过错可以是 共同的故意,也可以是共同的过失,还可以是故意和过失的混合。
- (4) 造成单一的结果。数个侵权人虽然实施了多个侵权行为,但数个行为造成了同一损害结果,该损害结果不可分割。

11. 共同危险行为及其构成要件(2013年法学简答题)

共同危险行为,又称准共同侵权行为,指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不能确定实际侵害行为人的情况,需要具备以下构成要件:

- (1) 主体必须是二人以上。
- (2) 每个人都单独实施完成了危险行为,行为彼此之间无关联或者结合关系。
- (3)每个人都具有独立的过错,这些过错可能相同,但是彼此之间无意思联络。
- (4) 不能确定是谁的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

12. 无意思联络的多数人侵权的相关问题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是指数个行为人并无共同的过错,但由于数个行为的结合而导致同一损害后果的侵权行为。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有两种类型:

- (1) 承担连带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需要具备以下要件:
- ①行为人为二人以上。②数个行为人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彼此之间没有意思联络。③ 损害后果同一。④每个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结果。
 - (2) 承担按份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需要具备以下要件:
- ①行为人为二人以上。②数个行为人分别实施了侵权行为,彼此之间没有意思联络。③ 损害后果同一。

第七节 各类侵权责任 (出题偏好: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13. 监护人责任的特征

监护人责任是替代责任, 其特征有:

- (1) 在被监护人侵权行为中,行为主体和责任主体相分离,行为主体是被监护人,责任主体是其监护人。
- (2) 监护人责任为无过错责任。监护人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即只要被监护人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监护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果监护人尽到了监护责任,也只能减轻其责任,但不能免责。
 - (3) 监护人在承担赔偿责任时,并非必须使用监护人的财产。有财产的被监护人造成他

人损害的,先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才由监护人赔偿。

14. 产品责任的相关问题(2015年法学简答)

- (1) 产品责任是指产品的制造者和销售者,因制造、销售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而应当承担的侵权民事责任。其构成要件:
- ①产品有缺陷。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 ②他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
 - ③产品缺陷与他人损害之间须有因果关系。
 - (2) 产品责任承担的形式包括:
 - ①赔偿损失;②排除妨碍、消除危险;③警示、召回;④损害性赔偿。
 - (3) 生产者的免责事由包括:
 - 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15.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医疗损害责任,是指因医疗机构及其医疗人员的过错,致使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由医疗机构承担的赔偿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

- (1)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实施了具有违法性的医疗行为。医疗侵权行为发生在医务人员以医疗机构名义从事的医疗活动中。因此,医务人员是行为主体,医疗机构是责任主体。
- (2) 患者遭受非正常的损失。大多数医疗行为都具有侵袭性。但这种侵袭必须是正常医疗行为导致的正常损失,如果超出了合理范围,则构成了非正常损失。
- (3) 医疗机构存在过错。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负担一定的义务。没有尽到这些义务,则构成过错。
 - (4) 医疗过失行为与患者遭受的非正常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16.医疗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

患者受到损害是由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但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③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17.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的概念和内容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应尽的合理限度范围内使他人免受损害的义务。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侵权责任的内容主要有:

- (1)责任主体。是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即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 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 (2) 加害行为。此种责任中的加害行为表现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违反了法定的作为义务,应当履行作为的安全保障义务而未履行,即不作为。
 - (3) 归责原则。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安全保障义务就其性质

而言属于注意义务,未尽到适当的注意义务,即应认定为过错的存在。

18.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相关问题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依法承担的无过错的侵权责任。

- (1)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
- ①须为饲养的动物。
- ②须饲养的动物独立加害。
- ③须有他人受有损害。
- ④须动物加害事实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2) 饲养动物损害的类型包括:
- ①饲养动物损害的一般责任: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 ②违反管理规定时动物损害责任: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③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④动物园动物损害责任: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 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 ⑤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